**附件八、補助領據**

**補助領據**

茲收到「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艱困留遊學服務業紓困計畫」之薪資及營運成本補助款，  
總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數字國字參考：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

此致

教育部

立據人(事業名稱)：

代表人：

統一(稅籍)編號：

連絡電話：

匯款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

戶名：

帳號：

（請蓋事業印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請勿填寫)本欄由教育部填寫 | 國庫支票支付號碼：  ※依據財政部賦稅署97 年9 月18 日台稅二發字第09704094750 號函、財政部103 年7 月25 日台財稅字第10304584610 號函及財政部國庫署103 年7 月30 日台庫支字第10303707820 號函，受款人收受以存帳方式(電子化國庫支票)支付款項所出具領（收）據註明或補載國庫支票訊息名稱及號碼，該領（收）據免貼用印花稅票。 |

中華民國　110年　　　月　　　日